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